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下称"目标地块")以及该目标地块之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下称"地上建筑物")(地上建筑物与目标地块合称"标的资产")。目标地块宗地面积为62,7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777.1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共七幢,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3,974.13平方米。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0J78N
注册资本:3,708.88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彦君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2288号3幢A1002室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食品科技、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彦君	1,245.0000	33.5680
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666.2222	17.9629
3	王征	450.0000	12.1330
4	上海罗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0.1108
5	Venus Capital HK Limited	322.2222	8.6878
6	谭靖伟	300.0000	8.0887
7	上海罗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2355
8	PCJ Bao Holdings Limited	111.0000	2.9928
9	上海慈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3481
10	厦门悠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1.1983
11	ROSY ELEGANT COMPANY LIMITED	25.0000	0.6741
合计		3,708.8888	100.00%

上海宝济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海宝济除与上海景峰存在委托生产业务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它业务、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海宝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78.38
负债总额	6,031.77
净资产	10,446.61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77
利润总额	-260.39
净利润	-260.39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上海宝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景峰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上海景峰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目标地块之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涉及的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类别	性质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50号1幢	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	固定资产	工业	53.46	19,493.88	12,062.47	20,300.00
2	50号2幢		固定资产	工业	296.06			
3	50号3幢		固定资产	工业	4,158.20			
4	50号4幢		固定资产	工业	1,098.96			
5	50号5幢		固定资产	工业	1,231.51			
6	50号6幢		固定资产	工业	17,081.40			
7	50号7幢		固定资产	工业	54.54			
合计					23,974.13	19,493.88	12,062.47	20,300.00

以上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房产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其中第3-6幢目前已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宝济在交易前完成相关资产的解冻事宜。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沪城估(2021)(估)字第03038号)公司拟出售的上海景峰名下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21年8月4日的评估值为20,3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出方(甲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买入方(乙方):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甲方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之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该地块宗地面积为62,7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777.1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共七幢,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3,974.13平方米。

2.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议定标的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万元整(¥203,000,000.00元)。

3.转让价款和付款期限

3.1 付款条件及转让价款

以下付款条件具备后,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分阶段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合同及转让标的资产的全部授权、许可、批准、批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景峰医药就此次资产转让所需要的生效决议、公告文件等材料);

(2)双方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以乙方名义在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开立,网银、密钥由乙方管理、保存,预留双方指定人员的印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达成本条款第(1)-(6)项约定的全部各项条件,则甲方预留印鉴自动失效、作废,仅保留乙方预留印鉴);

(3)甲方已经将转让标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文件、手续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交易主管部门提交;

(4)标的资产上的权利负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瑕疵或第三人对标的资产享有的任何权利、权益)已经被注销、取消、消灭;

(5)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变更完成,标的资产所在地的交易主管部门向乙方颁发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等权利证明,并且届时该等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负担;

(6)甲方与乙方及其子公司签署解除编号为SJHTE012010001及编号为SJ0302SJ0202-011的《委托生产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且甲、乙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3.2 合同所涉及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建筑物的估价等具体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一《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3 乙方按合同约定拟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应支付至指定监管账户,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交付

4.1 分期付款金额

(1)经乙方确认,甲方符合、实现、具备第3.1条第(1)-(3)项条件之日起,乙方直接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19亿元(具体金额以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确认的金额为准),用于清偿甲方对该支行所负债务;由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地方政府财税部门要求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过户所需的税费(具体以地方政府财税部门确认的金额为准),用于清偿甲方所负税负;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经乙方确认,甲方符合、实现、具备第3.1条第(4)-(6)项条件之日起,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自第一笔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按约支付至相应账户之日起,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排他的占有和控制权利。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后,乙方未按约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不动产证书的,则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实际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根据合同约定赔偿、补偿乙方损失。

4.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等变更登记手续。并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转让基因工程相关的动物细胞、原核细胞及制剂生产线相关的设备设施,关于设备设施转让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3 甲方实现以上合同第3条约定的全部的付款条件后,并且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从监管账户中提取。为避免歧义,在乙方确认甲方实现第3条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方属于甲方所有。

5.标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负债及租赁

5.1 甲方承诺,合同签署前,甲方对目标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开发、建设均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甲方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目标地块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合同附件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5.2 甲方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但不包括标的资产上的债务、权利负担或瑕疵)。

5.3 甲方承诺,其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瑕疵(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对甲方标的资产的抵押权除外,但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解除标的资产的抵押),甲方转让标的资产时已经足额缴纳标的资产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各项税费。

5.4 乙方就标的资产部分位置出租给甲方,租赁期限为两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免于收取前述租金。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租赁标的资产之事宜,应当另行签署甲方向乙方租赁不动产的《租赁合同》,具体租赁的不动产位置、面积均由租赁合同另行约定。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并且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重新确定租赁的面积、租金等事宜。

6.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尽力减少、消除因其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违约行为在十日内仍未得到合理救济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6.3 由于甲方或其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在转让给乙方后被查封、冻结或者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10%的赔偿、补偿金。如前述赔偿、补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则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全部发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补偿。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因交易税费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资产出售上海景峰将继续无偿租用原有生产场地,不涉及设备变动和人员安置问题,不影响上海景峰的正常生产经营。

结合上海宝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其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存在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4、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174,809,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50%),31,223,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7%)。两人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期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26、2021-33、2021-37)。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与周廷娥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3日	5.019	767,000	0.1775
		2021年3月4日	5.036	616,000	0.1426
		2021年3月5日	4.989	498,000	0.1153
		2021年3月8日	5.063	406,000	0.0940
		2021年3月9日	4.814	332,000	0.0769
		2021年3月10日	4.765	273,000	0.0632
		2021年3月11日	4.671	225,000	0.0521
		2021年3月12日	4.851	186,000	0.0431
		2021年3月15日	5.069	155,000	0.0359
		2021年3月16日	4.997	128,000	0.0296
		2021年3月16日	5.008	358,600	0.0830
		2021年3月17日	5.003	48,800	0.0113
		2021年3月17日	4.990	14,600	0.0034
		2021年3月18日	4.919	38,400	0.0089
		2021年3月19日	4.820	89,500	0.0207
		2021年3月19日	4.851	32,000	0.0074
		2021年6月2日	5.420	150,000	0.0347
		2021年6月3日	5.270	251,000	0.0581
		2021年6月4日	5.230	263,000	0.0609
		2021年6月7日	4.620	111,567	0.0258
潘呈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427	1,905,454	0.4411
		2021年6月1日	5.461	127,000	0.0294
		2021年6月2日	5.435	767,000	0.1775
		2021年6月3日	5.277	582,235	0.1348
		2021年6月17日	4.780	2,800	0.0006
		2021年6月18日	4.664	38,400	0.0089
		2021年6月21日	4.778	121,500	0.0281
合计				8,487,856	1.9648

其中,主动减持与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潘先文先生主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6日	5.008	358,600	0.0830
		2021年3月17日	4.990	14,600	0.0034
		2021年3月19日	4.820	89,500	0.0207
合计				462,700	0.1071

(2)潘先文先生质押给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7日	4.620	111,567	0.0258
合计				111,567	0.0258

(3)潘先文先生质押给中航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3日	5.019	767,000	0.1775
		2021年3月4日	5.036	616,000	0.1426
		2021年3月5日	4.989	498,000	0.1153
		2021年3月8日	5.063	406,000	0.0940
		2021年3月9日	4.814	332,000	0.0769
		2021年3月10日	4.765	273,000	0.0632
		2021年3月11日	4.671	225,000	0.0521
		2021年3月12日	4.851	186,000	0.0431
		2021年3月15日	5.069	155,000	0.0359
		2021年3月16日	4.997	128,000	0.0296
		2021年3月17日	5.003	48,800	0.0113
		2021年3月18日	4.919	38,400	0.0089
		2021年3月19日	4.851	32,000	0.0074
		2021年6月2日	5.420	150,000	0.0347
		2021年6月3日	5.270	251,000	0.0581
		2021年6月4日	5.230	263,000	0.0609
合计				4,369,200	1.0115

注: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潘呈恭先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潘呈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427	1,905,454	0.4411
		2021年6月1日	5.461	127,000	0.0294
		2021年6月2日	5.435	767,000	0.1775
		2021年6月3日	5.277	582,235	0.1348
		2021年6月17日	4.780	2,800	0.0006
		2021年6月18日	4.664	38,400	0.0089
		2021年6月21日	4.778	121,500	0.0281
合计				3,544,389	0.8205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09,010	40.4650	169,865,543	39.3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廷娥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3,816	7.2277	31,223,816	7.2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潘呈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5,000	1.7188	3,880,611	0.8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5,000	5.1653	22,275,000	5.1563
	持有股份	29,700,000	6.8750	26,155,611	6.0545

合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5,732,826	54.5678	227,244,970	52.6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57,826	49.4115	204,969,970	47.4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5,000	5.1563	22,275,000	5.1563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未主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被动减持的情况系当事人质押给证券公司的部分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由券商自主强制平仓导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潘先文、周廷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汝清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64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36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3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05,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05,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05,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0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1,0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6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53%;反对1,0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

2.00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6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3%;反对9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0%;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54%;反对9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1%;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694,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7%;反对9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5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9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07%;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8,174,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4,46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3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18%;反对4,460,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489%;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2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概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上海千年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换领营业执照、印章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5月23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完成召开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8月8日,召开了上海千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上海千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资金财务主管、法务主管以及办理工商变更、换领营业执照、印章等议案。

其后,仲成荣、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确认2020年8月3日《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2.请求确认2020年8月8日《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8月8日会议决议》无效。

二、本次判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2民初950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仲成荣、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雷

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二、确认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元,由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事项

1、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告知上海千年监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已自行召开了股东大会。其后,公司以上海千年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千年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2民初23565号,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01民终465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为维护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合法权益,提高内部控制能力,且鉴于上海千年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5月届满,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先后向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发函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千年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将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出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所应享有的法定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主张维护合法权益。

2、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宣告上海千年失控,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

3、因上海千年处于失控状态,虽上海千年监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该股东大会能否顺利召开尚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2民初9506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77

2、产品代码:202110104712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0.80%-3.10%/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7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77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否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是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2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1%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9%	否
24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8%	否
2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0%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警示函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具体情况

2018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对外理财投资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分别在2015年、2016年通过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达到1.4亿元和6.07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4%和45.87%,上述理财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部分重要合同披露不及时

2015年11月10日,上海骏梦与成都军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军天")签订两份《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骏梦分别以300万元和600万元的价格将《醉三国》《狂劈三国》两款游戏的著作权转让给成都军天,前述2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分别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43%、40.85%;2015年11月16日,上海骏梦与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控爱普")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骏梦将网页游戏《全职猎人》底层技术代码及商标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触控爱普,该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1.07%;2016年7月5日,上海骏梦与维晶数位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晶数位")签订了《奖励金支付协议》,协议约定维晶数位应向上海骏梦支付一次性奖励金850万元,该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15%。上述4笔交易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立即披露,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重大事项未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2月27日,公司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与福州居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春通信厦门研究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金额为2亿元,超过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需要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已在2015年3月3日《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经查,根据2016年11月24日厦门富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等对象签订的《350211201218CG100号土地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2》约,上述工程需将原开工时间从2013年6月18日变更为2017年6月18日,竣工验收时间从2016年12月18日变更为2020年12月18日,相关变更导致《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公司未对前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承诺履行方面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按承诺规范使用。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拟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骏梦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606.2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你公司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在2015年8月、2015年10月通过齐鲁证券购买了5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6号,以下简称《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决定书》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指定整改责任人,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并于2018年1月27日公告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编号:2018-007)。

(二)深圳交易所监管函

1、具体情况

2018年8月8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82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合同未及时披露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将《醉三国》、《狂劈三国》两款游戏的著作权分别以300万元和600万元转让给成都军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双方签署了转让解除协议。2015年11月16日,上海骏梦将《全职猎人》底层技术代码及商标权750万元转让给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前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解除,直至2018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2)购买银行理财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骏梦分别在2015年、2016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4亿元和6.07亿元,日最高余额分别为6,500万元和9,600万元。公司就前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月27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3)违反相关承诺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拟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节余募集资金606.2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完成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于2015年8月、2015年10月购买了5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产品,违反了上述承诺。上述委托理财已于2016年2月收回。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7.9条、第9.1条、第9.2条、第11.11.1和第11.11.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品章、董事兼上海骏梦总经理许斌、财务负责人郑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宏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对《监管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指定整改责任人,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三)深圳交易所监管函

1、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2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范平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16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范平作为公司董事,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富春股份股票50,200股,成交金额264,052元。富春股份预约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范平的上述股票卖出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且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8.17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范平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后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

1、具体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和《关于对缪品章、陈苹、曾祖雷、林忠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未及时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百文)提供的财务报表,中联百文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12.22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公司应在2018年末合理确认中联百文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公司未及时确认该笔投资收益,未与以前年度对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2)对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公司于2019年末确认了中联百文原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990.54万元,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在未核实中联百文及原股东实际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审计调整结果对该笔应收款计提了1,495.27万元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6年至2019年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14,328.60万元,与承诺业绩差额为21,221.40万元。按照原收购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并经相关调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摩奇卡卡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23,186.73万元。

2019年末,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摩奇卡卡原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款项计提了8,015.73万元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4)对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不充分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渔阳")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084.35万元,但审计机构未按原协议约定由你公司确认或委派。公司对上海渔阳收入存疑部分进行调整后致其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且未经上海渔阳书面确认。公司在未对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按原协议回购股份能力进行审慎调查的情况下,对上海渔阳计提8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导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逐一核查,提交了相关书面说明回复文件,并于2021年3月20日公告了《关于福建证监局警示函公开说明措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董监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